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235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：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退出公保時，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之1保留公保年資者，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，僅得改投就業保險，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，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，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」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3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03345026號令副本辦理，原令上載於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4-08
11:56:33
電子公文
章